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586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饶林

地 址 四川省仪陇县丁字桥镇拱桥村5组25号

代理机构 广东知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